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9年4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如期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依据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合计2,557,999.39万元，负债合计1,663,248.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4,751.15万元。

2018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1,672,629.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8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96.0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4.25%。

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136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28.90 万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2.89 万元后，扣除当年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8,717.8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806.84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9,094.99 万元。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公司 2018 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近三年分红合计 15,131.93 万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敬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其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